



正修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

日間部四年制陸生轉學

招生簡章

校址：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電話：(07)735-8800 轉 1195 (國際事務處)

或(07)735-8800 轉 1111 (教務處招生組)

傳真：(07)735-8895

網址：<http://academic.csu.edu.tw/rec/>

(歡迎免費下載本簡章及報名表)

正修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陸生轉學 重要日程表

工 作 日 程	日 期	備 註
發售簡章日期	102 年 08 月 07 日(三)至 102 年 08 月 18 日(日)止	
報名日期	102 年 08 月 07 日(三)至 102 年 08 月 18 日(日)	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寄發成績單及公告日期	102 年 08 月 20 日(二)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02 年 08 月 23 日(五)中午前	一律以傳真查詢
錄取生報到日期	102 年 08 月 27 日(二)	傳真回傳 「就讀意願書」
錄取生註冊日期	102 年 08 月 30 日(五)	

目 錄

壹、報名資格及修業年限.....	1
貳、招生所別及名額.....	1
參、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1
肆、考試方式、科目及評分.....	3
伍、成績計算與評定分發資料.....	3
陸、成績複查.....	3
柒、報到與註冊.....	4
捌、其他注意事項.....	4
玖、附表	
附表一、報名表.....	7
附表二、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9
附表三、成績通知單專用信封封面.....	10
附表四、複查成績申請單封封面.....	12
附表五、陸生轉學同意書.....	13

正修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陸生轉學招生簡章

壹、報名資格及修業年限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4、5、13 條訂定之。凡符合下列報考資格者，得依本簡章相關規定參加本校日間部四年制陸生轉學招生：

一、報考資格：

僅限目前已在臺註冊就讀公私立大專校院（非離島學校）學士班之大陸學生，並經原就讀學校同意轉出者。

二、招生類別：

日間部四年制學士班二、三年級，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入學。

三、一般規定：

- （一）須具正當轉學理由，並持原學校同意書（請參考報名簡章附表五，第 13 頁）者，方得報名參加。
- （二）就讀離島學校（澎湖縣或金門縣）之大陸學生，不得申請轉學至台灣本島學校。
- （三）不得申請轉入低於目前就讀年級之學制班次。
- （四）不得申請轉入進修部學士班。
- （五）錄取報到時仍應繳驗各項資格與學歷證明文件等正本，始准註冊入學。
- （六）因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遭退學之學生或曾被開除學籍者不得申請轉學本校。
- （七）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如有修正，亦概依本校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 （八）相關報名資格皆依教育部規定，教育部若有最新頒布之規定或修正，將隨時公告於本校網頁，並依最新公告規定審查報名資格。

四、修業年限：

- （一）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四年制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為原則，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貳、招生所別及名額

科系別	年級別	招生名額	備註
國際企業系國際行銷組	三年級	1 名	

參、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 一、報名方式：一律通訊報名【請使用郵局限時掛號】。
- 二、報名時間：102 年 08 月 07 日起 08 月 18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郵戳為憑)。
- 三、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

報 名 時 繳 交 資 料

1. 報名表
2. 中國公民身份證影本乙份(正、反面清晰影本)
3. 學生證影本乙份(正、反面清晰影本)
4. 在學證明書乙份
5. 入出境許可證影本乙份(正、反面清晰影本)
6. 郵政匯票(報名費新台幣1200元)
7. 陸生轉學同意書正本乙份
8. 通知專用信封(2個)
9. 歷年成績單
10. 自傳
11. 讀書及研究計畫
12. 其他優異表現與能力證明文件

備註：

1. 書面資料審查含歷年在校成績、自傳、讀書及研究計畫、其他優異表現與能力證明等。
2. 『優異表現與能力證明文件』係指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如各項競賽獎狀、各類證照、社團活動證明及其他相關成果或報告等。

※以下為報名考生必繳交之資料：

- (一) 報名表：應正楷填寫工整，親自簽名並貼妥2吋半身正面照片一張(背面書寫報考系別及姓名)，如本簡章附表一。
- (二) 中國公民身份證，影本乙份，務必清晰可見。
- (三) 學生證(需有歷年註冊章)，影本乙份，務必清晰可見。
- (四) 在學證明書乙份。
- (五) 入出境許可證，影本乙份，務必清晰可見。
- (六) 郵政匯票，報名費用：新台幣1,200元整(完成報名手續後，概不退費)，匯票受款人抬頭請填寫：正修科技大學(其餘名稱均不受理)。【備註：請至郵局櫃台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正修科技大學)】。
- (七) 陸生轉學同意書正本乙份(格式參考簡章附件)。
- (八) 自備專用標準信封【2個】：如簡章附表二及附表三，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並個別貼足限時(十七元)郵資。
- (九) 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 (十) 自傳乙份 (1000 字以內)，格式請自行擬定。
- (十一) 讀書及研究計畫乙份，格式請自行擬定。
- (十二) 其他優異表現與能力證明文件等審查資料

四、報名手續：將一至八項用迴紋針夾妥文件、九至十二項裝訂書面資料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所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平放裝入信封內，並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國際事務處辦理報名手續。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而遭退件無法報名時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考生於郵寄報名前務必請再次核對確認。

五、收件地址：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收件人：正修科技大學 國際事務處 陸生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六、**注意事項**：

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任何資料，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各項報名資料悉由本校留存備查，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存底。

肆、考試方式、科目及評分

- 一、考試方式：書面資料審查。
- 二、考試科目與評分：專業學習基礎 (佔 50%) 及未來發展潛能 (佔 50%)。
- 三、同分參酌科目：專業學習基礎。

伍、成績計算與評定分發

- 一、成績計算方式：總分以 100 分為滿分，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下第一位，第二位以下無條件捨去。總分相同時，依同分參酌科目成績排序。
- 二、評定分發：由本校陸生轉學生招生委員會訂定分發標準，達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評定分發為正取生或備取生。本校得視情況需要採不足額錄取，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三、寄發成績通知單 (含評定結果)：102 年 8 月 20 日下午 17:00 於本校網址 (<http://academic.csu.edu.tw/rec/>) 公告錄取名單，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其成績通知書 (含評定結果)、就讀意願書及報到註冊相關資料，將於網頁公告後，以限時專送郵件寄出。

陸、成績複查

- 考生如認為成績有疑問時，可於本校規定時間內申請複查，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 一、申請時間：102 年 8 月 21 日 (星期三) 至 102 年 8 月 23 日 (星期五) 中午止。

二、申請作業：

複查方式	以傳真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傳真號碼	(07)7358895
傳真項目	1. 考生複查成績申請表（本簡章附表 ），須載明複查項目。 2. 原成績通知單，如未收到免附。
注意事項	1. 傳真後請務必以電話確認是否接收成功（07-7310606 分機 1195）。 2. 逾期申請、資料不全或模糊不清者，恕不予受理。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書面分數累計加總為限，不得申請重新審查、調閱或要求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亦不得複查審查標準。

四、考生成績經複查後如有更異，招生委員會得依異動後成績重新排序評定分發，考生不得異議。

柒、報到與註冊

一、正取生請於 102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前回傳「就讀意願書」（格式自訂）至本校，傳真電話 07-7358895，傳真後請以電話確認（07-7310606 分機 1195），逾期得視同放棄就讀，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並遞補至額滿為止。

二、註冊相關事宜及入學資料，隨同錄取通知寄發考生。錄取生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辦理註冊手續，並依本校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各項規定之文件，未繳交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三、轉學生辦理抵免學分需攜帶歷年成績單正本，逾期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入學資料繳驗相關文件如下：

- (一) 成績通知單（含評定結果）正本
- (二) 大陸居民往來台灣通行證影本
- (三) 逐次加簽入出境證（統一證號）影本
- (四) 原就讀學校之修業證明書正本
- (五) 原就讀學校成績單正本
- (六) 學雜費用（學雜費繳費單將連同成績通知單一併寄送）

五、若因故無法於註冊日前繳交各項應繳文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六、其他未竟事宜，希依教育部規定及本校學則辦理。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加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任何疑義，得備妥相關資料逕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其申訴辦法如下：

本招生委員會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訂定考生申訴辦法。考生申訴應於申訴事件發生日起7日內以書面為之，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且申訴書必須載明申訴人姓名、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申訴理由(含時間、地點)，於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

- 二、經錄取學生，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 三、錄取陸生來臺就學期間應遵守臺灣有關法規。
- 四、在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違反規定者，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規定，強制其出境。
-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台灣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之。

玖、附表

附表一、報名表

附表二、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附表三、成績通知單專用信封封面

附表四、複查成績申請單

附表五、陸生轉學同意書

附表一：報名表

正修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陸生轉學招生 報名表

申請人姓名			報名序號	並請實貼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脫帽二吋 近六個月 拍攝照片 乙張 </div>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本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話			
居留證號		行動電話			
大陸戶籍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 樓				
暑期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通訊處				
E-mail	(有 E-mail 帳號者請務必填寫)				
監護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E-mail	
在臺(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E-mail	
原就讀學校	大學 學院		科系	組	
申請轉學原因					
檢附資料請自行確認並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應正楷填寫工整，親自簽名並貼妥照片一張(背面書寫報考系別及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國公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務必清晰可見。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務必清晰可見。 <input type="checkbox"/> 4. 在學證明書：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入出境許可證：影本乙份，務必清晰可見。 <input type="checkbox"/> 6. 郵政匯票：報名費新台幣 1,200 元整，受款人： <u>正修科技大學</u> 。 <input type="checkbox"/> 7. 陸生轉學同意書：正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8. 專用標準信封：2 個，並請田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並個別貼足限時郵資。 <input type="checkbox"/> 9. 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10. 自傳：乙份，1000 字以內，格式請自行擬定。 <input type="checkbox"/> 11. 讀書及研究計畫：乙份，格式請自行擬定。 <input type="checkbox"/> 12. 其他優異表現與能力證明文件：其他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如各種競賽獎狀、各類證照、社團活動證明及其他相關成果或報告等，共 _____ 件。 其他：_____。				
簽認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所附文件及簡章內容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 簽章 _____	

註：1. 各欄位必填寫，請考生親自以 **正楷填寫工整**。

2. 請將報名有關證件依上列次序排列，並將左上角對齊，以迴紋針夾好(第 10 至 12 項次可裝訂)。

請沿【虛線】撕下使用

附表二：正修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陸生轉學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請剪下黏貼於 B4 信封上)

<p>寄件人姓名： 寄件人電話： 寄件人地址： 市/縣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市/區 鄉/鎮 村/里 鄰</p>	<p>(掛號) 郵票黏貼處</p>
<p>收件人：83347 高雄市烏松區澄清路 840 號(國際事務處) 07-7358800#1195 正修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陸生轉學招生委員會 啟</p>	
<p>擬轉入系組別：</p>	

附表四：複查成績申請表

正修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陸生轉學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系別																
報名序號			連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補寄成績單															
複查結果處理	※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_____

正修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陸生轉學招生 複查成績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所別			報名序號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補寄成績單															
複查結果處理	※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1. 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請親自詳填本表，連同成績單影本（如未收到免附）於規定期限前，傳真本校招生委員會(07-7358895)複查，並於傳真後電話確認是否接收成功（07-7310606 #1195）。複查以一次為限。
2. 複查期限：成績複查於 102 年 08 月 23 日中午（前）傳達，逾期或未依相關規定者，概不受理。
4. 考生不得要求影印審查資料，亦不得要求重閱書面資料。

附表五：陸生轉學同意書（參考格式）

陸生轉學同意書

依據 101 年 5 月 29 日教育部臺高通字第 1010069789 號函「陸生校內轉系、學士及碩士選讀博士、修習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以及轉學、跨校院所選修課程相關事宜」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陸生報名轉學時，即應出具欲轉出學校之同意證明。

注意事項：

1. 此同意書需於申請報名轉學時，經原校審核同意，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出。
2. 經查填寫資料與事實不符者，將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

本校（校名 _____）之學生擬至 貴校參加轉學申請，敬請

惠予同意。

學生姓名		入出境許可證號	
原學校名稱		原就讀系別/年級	
原學號		聯絡電話	
轉出原因			
<p>此 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正修科技大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目前就讀學校權責單位章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